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玳吟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27  
電子信箱：daiyinl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050141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80273\_105D203111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5學年度本縣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項比賽訂於105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公正國民小學勤學樓視聽室（1樓）辦理領隊會議及出場序抽籤與彩排協調事宜、105年11月13、14日（星期日、一）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比賽（國小B團體乙、丙組民俗舞訂於105年11月14日辦理比賽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個人組及團體組（A、B組），均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方式辦理。（報名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紙本逕寄公正國民小學【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】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- 四、報名期限：自105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5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
  - （一）團體組：分為國小A、B團體組、國中A、B團體組、高中



(職) A、B團體組等組。

1、A組為舞蹈班，成員資格說明如下：

(1)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（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）。

(2)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、所（舞蹈類）。

(3)依「藝術教育法」設立之藝術才能班（舞蹈類）。

(4)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設立之實驗班（舞蹈類）。

2、B組為非舞蹈班者。

(二)個人組：分為國小個人組、國中個人組、高中(職)個人組、大專個人組等組，不另行設置A、B組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分為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（兒童舞蹈限國民小學團體組參加，且參加者限為一、二年級學生）等四項。

七、團體組各項優等以上第一名（評分須達85分以上）及個人組各項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。

八、網站連結：

(一)宜蘭縣教育資訊網([http:// www.ilc.edu.tw](http://www.ilc.edu.tw))—教育處各單位—多元教育科—藝文比賽(左方)—舞蹈比賽。

(二)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8-26  
交 17:22:42 章